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20 運競(一)字第 1150031354 號函辦理

一、宗　　旨：為 116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暨 2027 年參加各項國際桌球比賽之依據，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星期四、五、六、日)。

六、比賽地點：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芳安路 111 號)。

七、參加資格：參加 116 年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之男女選手各 12 人及 115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男女單打冠軍各 1 人，計男子 13 人、女子 13 人。

八、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40+ 三星比賽白球。

九、比賽用桌：DONIC WALDNER CLASSIC 25 桌球檯。

十、報到及抽籤時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正報到，8 時 30 分第一次賽抽籤。第二、三次賽抽籤方式，以每場次比賽敗者持紀錄單至大會競賽組抽籤

十一、種子依據：依 115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排名排列。

十二、比賽制度：比賽採 3 次賽每次單淘汰賽，七局四勝制(如附賽程圖)。

十三、排名方式：

(一)排名順位以排名資格賽報名截止日當日（週）世界單打排名前 40 名之選手保留前 3 位排序在前，接續以本次排名賽名次排序(例:世界排名前 40 名有二位，本次排名賽第一名即總排名第三名)。

(二)第一次賽第一名為排名第一名;第二次賽第一名為排名第二名;第三次賽第一名為排名第三名、第二名為排名第四名、其餘選手依序決定排名至第十三名。

十四、比賽規則及細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一)參加選手應按規定時間到場，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二)比賽時間如有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依據。

(三)凡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所有已得成績。

(四)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可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駕照或健保卡)，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無法提出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縫貼大會發給之選手姓名布，違者取消該員之參賽資格(大會未發給姓名布時除外)。

十五、申訴事項：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陳藝薰 副組長，

電話:(02)2778-9945 傳真(02)2778-9945

電子信箱:ctta27789942@gmail.com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6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其他：

(一)依排名順位遴選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與培訓隊集訓。

(二)本賽事排名完成後至 117 年中華桌球排名未產生前，該期間參加國際比賽以本次排名賽排名順位依序報名參賽，惟主辦單位競賽規則另有規定者(如大會依世界排名指定參加、邀請參加、限制參賽名額或資格……等)從其規定。

十九、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決賽賽程圖

第一名：

種子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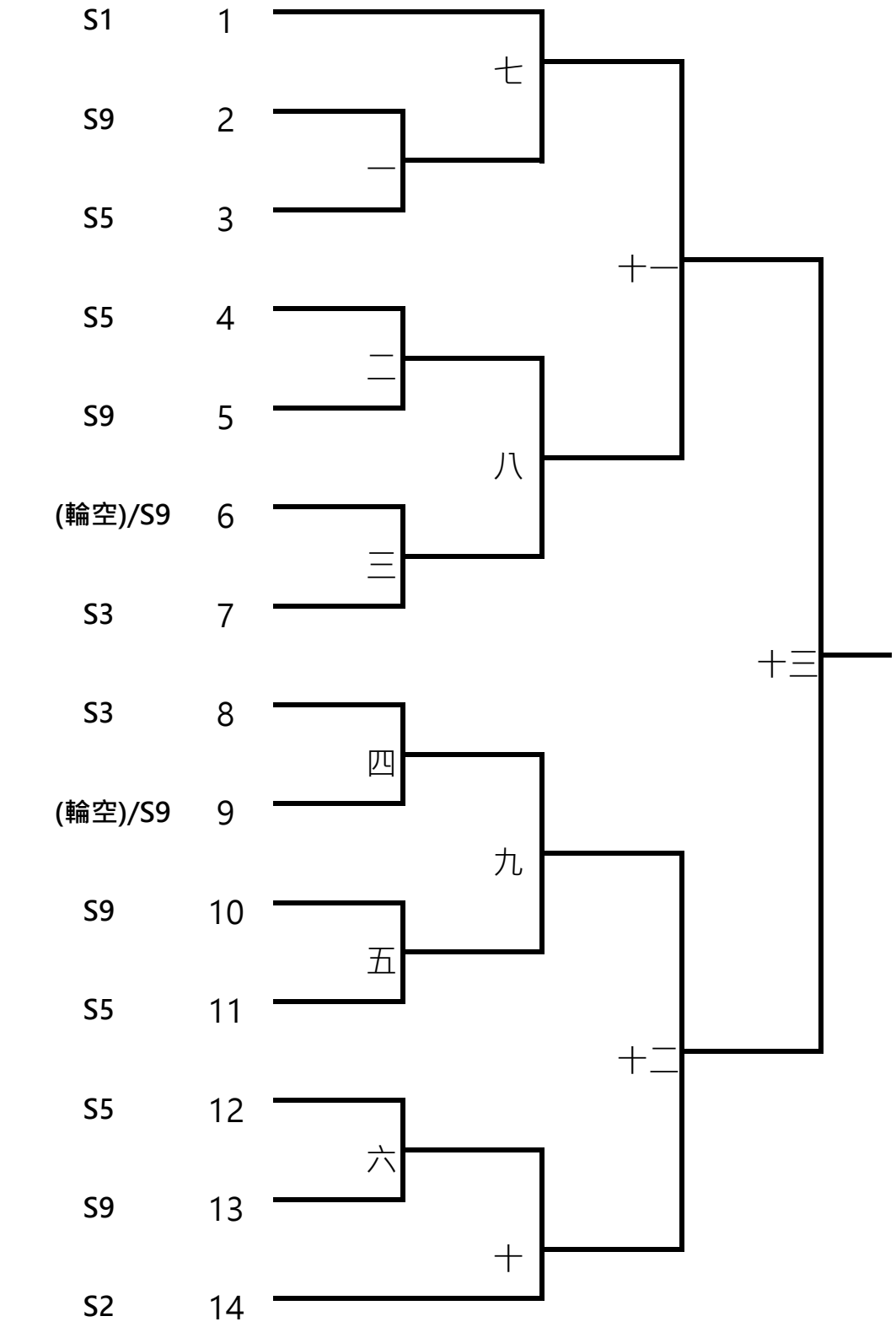

註：種子 1～4 同單位抽不同半區，其餘選手依種子序採同單位不分區抽籤。

第二次決賽賽程圖

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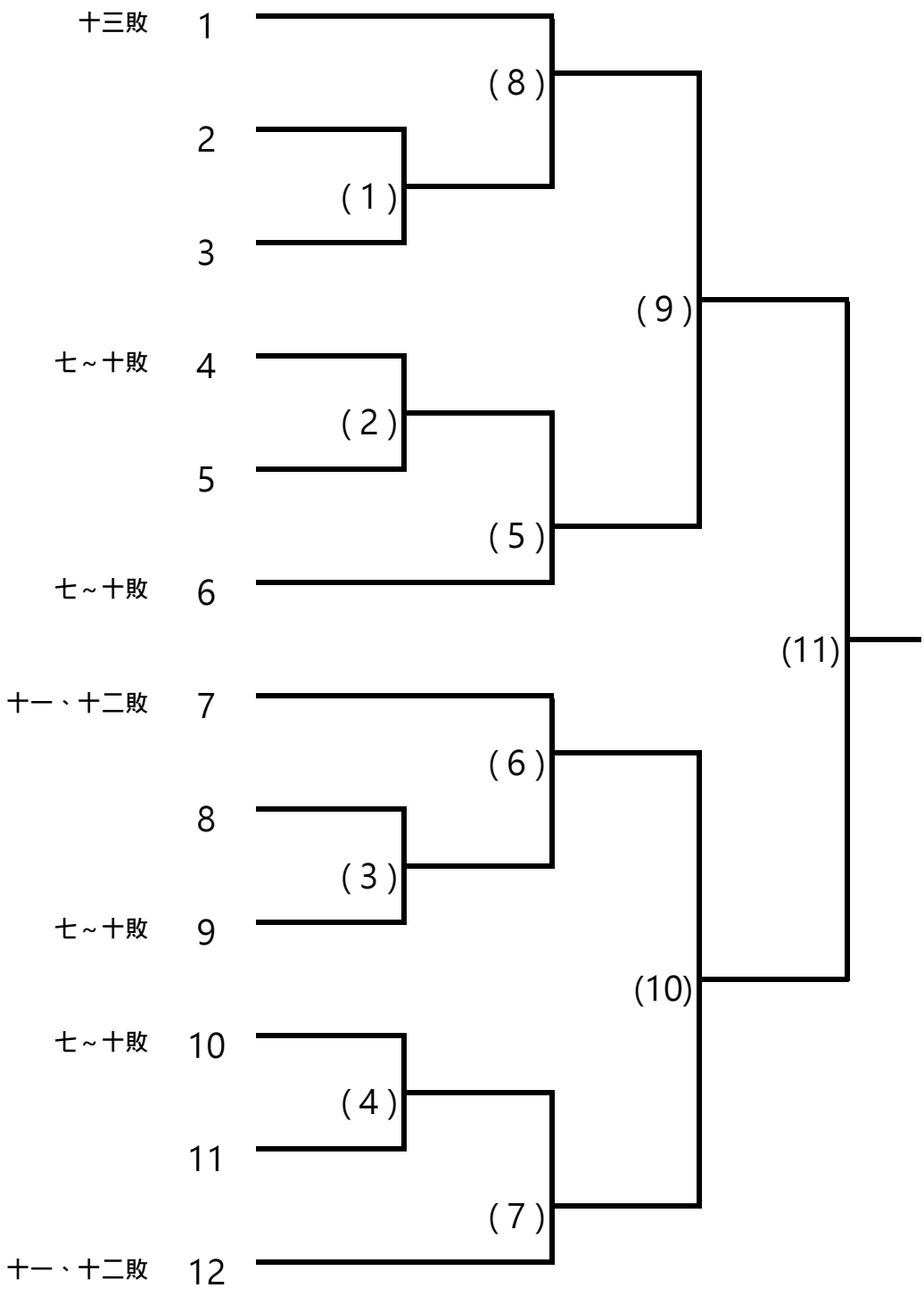

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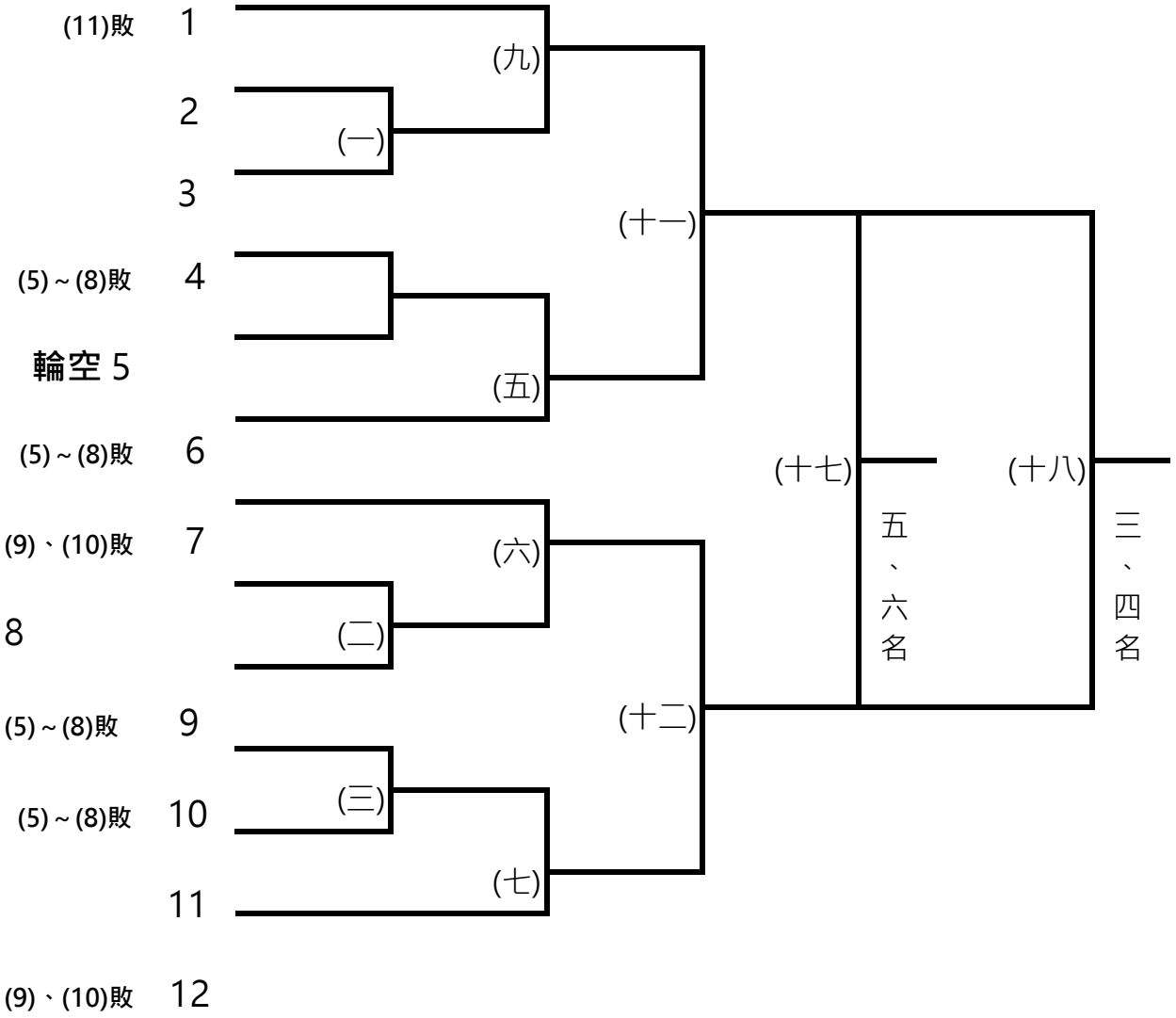
(11)敗
1
(九)
2
(一)
3
(十一)
(5)～(8)敗
4
輪空 5
(五)
(5)～(8)敗
6
(十七)
(十八)
(9)、(10)敗
7
(六)
五、六名
三、四名
8
(二)
(5)～(8)敗
9
(十二)
(三)
(5)～(8)敗
10
(七)
11
(9)、(10)敗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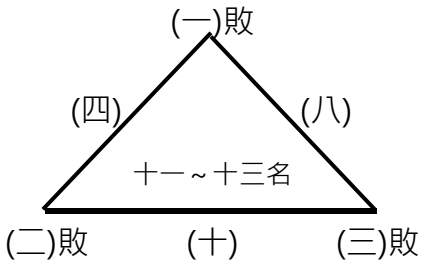
(一)敗
(四)
(八)
十一～十三名
(二)敗
(十)
(三)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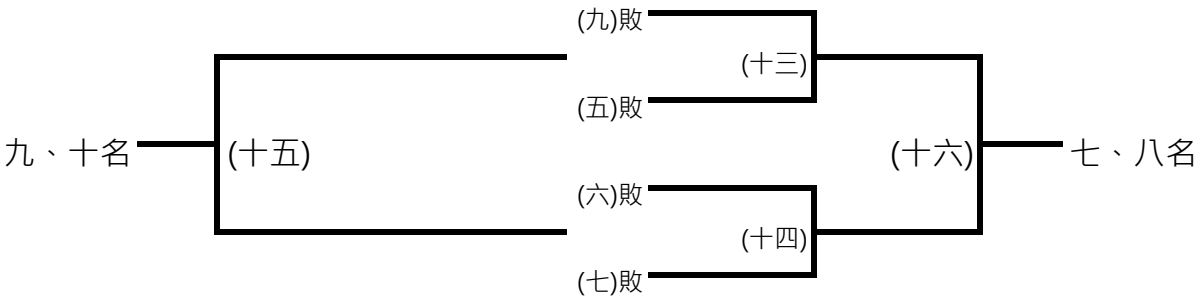
(九)敗
(十三)
(五)敗
九、十名
(十五)
(十六)
七、八名
(六)敗
(十四)
(七)敗